

2008 年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內之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在八年前延聘獨立顧問，對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進行評估，以期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使香港交易所在履行本身責任按公眾利益行事及全面提升股東價值之同時，又能確保一個公平有序及透明的市場。在過去幾年間，我們的努力得到不同獨立機構／組織的認許和高度評價。此《企業管治報告》旨在讓股東充分了解我們在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方面的最新進展。股東亦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內「企業管治」一欄，以了解我們的管治措施和最新資料。

作為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制定及倡導商界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持續對應國際間不斷演進的發展情勢而改進及評估企業管治標準，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作為一家上市發行人，我們則竭力奉行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要在今天這競爭熾熱的營商環境中帶領公司持續增長，企業管治是一個關鍵。良好的管治架構不單確保優化內部程序，亦能提升投資者的信心和公司的商譽。董事會為引領本公司履行公眾及企業責任而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時，乃以問責、透明、公平及持正為四大基石。我們又將《主板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應用於企業管治框架內；是以全面及系統的方式處理所有內部及對外在企業管治方面涉及權益人的關係和責任。

作為受證監會規管的公司，香港交易所有一套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定的全面制衡架構，確保我們能適當地履行雙重的角色。作為上市發行人，香港交易所固然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但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確保香港交易所與其他上市公司之間公平競爭，香港交易所是受證監會而非聯交所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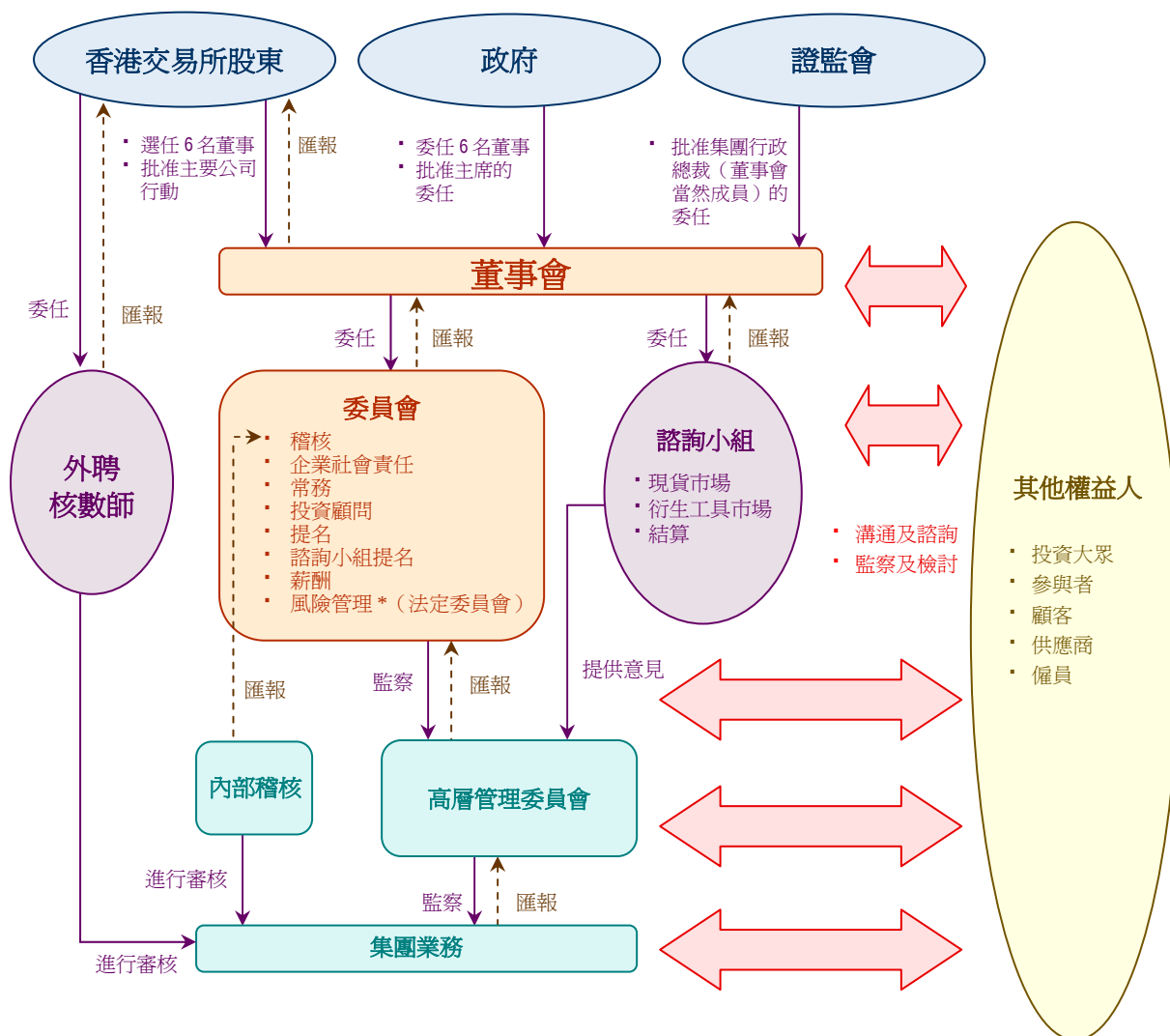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了各政府委任董事以及作為董事會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因其委任分別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及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而毋須接受股東選舉或重新選舉之外，香港交易所在 2008 年全年皆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已在適當地方採納建議最佳常規。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儘管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已被刪除，但集團繼續聘用合資格會計師團隊，以監督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符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定。

2008 年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架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5 條，由香港交易所委任的成員不得超過 2 人。

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乃獨立運作，不受董事會影響。聯交所的監管功能由上市科執行，而上市科的職能獨立於香港交易所其他賺取收益的業務營運。

董事會

董事會程序及效能

董事會帶領和指導集團的業務運作。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會收到《董事手冊》，內載有主要的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程序及他們在董事會服務任期內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董事手冊》定期更新（最近一次在2008年6月），其內容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新委任的董事亦會獲安排上任培訓，讓他們熟習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在董事會的責任。2008年6月，我們於莊偉林先生因填補一個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立即為其安排了上任培訓。

2008 年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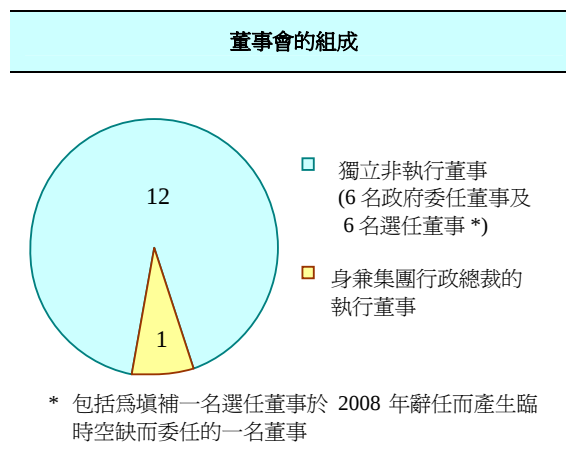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具有按公眾（特別是投資大眾）利益行事的法定職責。在公眾利益與香港交易所任何其他利益出現衝突時，董事須確保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董事會的主要責任及董事會程序的部分主要特色在下表重點概述。

董事會的主要責任
▪ 制定集團的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察其執行 ▪ 通過釐定每年財政預算（特別是資本開支預算），監察及控制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制定適當的政策，以處理集團在達致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 ▪ 決定適當的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財務及運作監控系統，以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系統具有健全的基礎 ▪ 檢討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方面是否足夠
董事會程序的主要特色
▪ 有關未來一年的例會時間表一般會在最後一季內發給全體董事。2008年內，董事會共召開了13次會議，每名董事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第7頁。董事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為88%（2007年：92%）。 ▪ 開會議程及隨附的文件一般會在開會日期前4天發給董事。董事在任何時候亦可要求索取其作為董事的相關資料。 ▪ 在每次會議上，董事會會收到集團行政總裁就公司的重大事件、項目及工作計劃，以及各科部的主要事宜及公司活動撰寫的詳細書面報告。 ▪ 除例會外，非執行董事亦會定期在沒有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會面討論關注事宜。 ▪ 董事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此外亦訂有程序，讓董事在履行其職責而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董事須就董事會審議的任何建議或交易申報其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2008年內，共有兩次情況是一名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並退出參與有關討論。此外，在每個財政匯報期內，本公司均會尋求董事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指的關連人士交易及《主板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作出確認。有關資料載於2008年年報。 ▪ 本公司已為董事因其職務及執行其權利、職責及責任而引起的法律程序及其他索償購置保險。2008年內，香港交易所的董事並無因其為香港交易所工作而遭提出任何法律行動。

2008 年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架構須遵守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的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任何人士為政府委任董事，但人數不得超過選任董事（不包括集團行政總裁）的數目。於本報告刊發之日，董事會共有 13 名成員，全部均有專業背景及／或在金融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董事名單及各人的履歷和任期將載於 2008 年年報內，亦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角色完全分開，分別由夏佳理先生及周文耀先生出任；二人的職責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企業管治」一欄。主席最重要的職責是揀選須受董事會監察的事宜及文件、制定董事會的政策及推廣本公司。此外，主席肩負確保設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責任。集團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管理公司業務，並須向董事會負責。

每名非執行董事須在獲委任時向證監會呈交書面確認，按《主板上市規則》所載影響董事獨立性的各項條件而確認其獨立性。各人亦須申報過往或當時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業務上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以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的任何聯繫（如有）。有關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項下。所有董事之間（尤其是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規則。除當然成員集團行政總裁外，每名董事的服務任期均不超過三年。退任董事可接受再度委任或再次參選。採用逐步更換董事會成員的機制，董事會可循序漸進地更換成員，既保持穩定及持續的領導，同時也讓董事會可定期評估其成員組合的專業才能及經驗。

2008 年企業管治報告

2008年4月24日，財政司司長再度委任夏佳理先生、史美倫女士及鄭慕智博士為政府委任董事，各人任期約為兩年，由2008年4月24日起直至2010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後，董事會於2008年4月25日再度委任夏佳理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其任命於2008年4月29日獲香港行政長官批准。

周文耀先生於2003年5月1日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任期為4年，並於2007年續約兩年。2008年3月5日，周先生應董事會的要求同意延長其僱傭合約一年，直至2010年4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條，證監會於2008年3月10日批准延長合約。

股東大會上的候選董事人選是由股東或董事會舉薦。董事會推薦的人選是根據提名委員會提交的建議而定。提名委員會有5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7頁，並連同其職權範圍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此外，提名委員會亦獲授權就選任董事的任何臨時空缺提名填補人選，並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董事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的參考準則包括有關人士的誠信、其在金融服務業（特別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及結算業務）的成就及經驗、其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其可投入的時間等。

2008年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第7頁。於2008年3月5日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a)檢討及確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b)提名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舉薦在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2008年4月24日，郭博士及李先生獲股東再度選任為董事，其服務任期約為3年，由2008年4月24日起直至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

2008年5月15日，David M Webb先生向本公司發出辭任董事的通知，即時生效。2008年6月10日，提名委員會提名莊偉林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Webb先生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其後董事會於2008年6月18日委任莊偉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該空缺。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莊偉林先生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可再度接受委任。

2008 年企業管治報告

2009年3月4日，提名委員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皆沒有參與有關其獨立性的評估。

史美倫女士亦確認其作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儘管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TCS」）於2008年7月獲香港交易所委聘，就「LISA」（上市資訊支援應用）項目的第一階段提供顧問服務；至2008年12月31日的顧問費用為4,427,634元。有見於TCS是經過香港交易所公平及高度透明的招標程序獲選提供顧問服務，而史女士除為TCS一名非執行董事外，並於TCS沒有任何權益；以及TCS是在香港交易所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服務，提名委員會確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史女士仍為香港交易所的獨立人士。

再者，考慮到政府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後，儘管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政府委任董事及其中4人為行政會議成員。提名委員會以大比數確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仍保持獨立。

陸恭蕙博士已表示其不會在 2009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將於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提名莊偉林先生及陳子政先生於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並於2009年3月4日獲董事會接納。兩名候選人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二人的詳細資料將載於隨2008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

三名政府委任董事（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及方俠先生）亦將根據其各自的服務任期於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5)條，三人均可再度接受委任。財政司司長仍未通知香港交易所其擬委任或再度委任的董事人選。香港交易所收到有關通知後，將另行公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七個委員會及一個法定委員會，各有特定的角色和職責。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八個委員會的組成載於本報告第 7 頁以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遵守的原則、程序及安排均與董事會相同，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定期收到各委員會主席的會議紀錄及最新資料，包括其決策及建議。

2008 年企業管治報告

2008 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擔任一個或以上的委員會職務，並積極參與會議。其各自在董事會／委員會的出席紀錄列於下表。

2008 年內舉行的會議										
	2008 年 股東周 年大會	董事會	稽核 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 委員會	常務 委員會	投資顧問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諮詢小組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13	7	2	15	4	3	0	5	10
獨立非執行主席										
夏佳理	1/1	13/13			14/15		3/3		5/5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	0/1	8/13				3/4		0/0	3/5	
鄭慕智	1/1	12/13	6/7						4/5	
張建東	1/1	9/13	7/7							4/10
范鴻齡 ¹	1/1	10/13					3/3			
方俠	1/1	13/13	6/7		15/15			0/0		9/10
郭志標	1/1	13/13			15/15			0/0		10/10
李君豪	1/1	11/13	6/7		13/15		3/3	0/0	4/5	
陸恭蕙	1/1	10/13							5/5	
施德論	1/1	11/13				4/4	3/3			
David M Webb ²	1/1	5/5	4/4			1/1	1/1			
莊偉林 ³	-/-	5/5	2/3			1/2				
黃世雄 ⁴	1/1	13/13				4/4	-/-	0/0		
執行董事										
周文耀 (集團行政總裁)	1/1	13/13		2/2	15/15					
市場專業人士										
陳家樂										8/10
洪丕正										8/10
劉應彬										9/10
雷祺光										10/10
孫德基						3/4				
高級管理人員										
周樂森				2/2						
郭利沛				2/2						
繆錦誠				2/2						
黃國權				2/2						
嚴大玫				2/2						
平均出席率	92%	88%	89%	100%	96%	84%	100%	—	84%	85%

附註：

- 2008 年 10 月 22 日，范鴻齡先生提出休假，暫停出席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直至另行通知。
- 2008 年 5 月 15 日，David M Webb 先生辭去其於董事會以及稽核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務。
- 莊偉林先生於 2008 年 6 月 18 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因 David M Webb 先生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莊偉林先生其後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 黃世雄先生於 2008 年 6 月 18 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諮詢小組

為幫助董事會的決策工作，香港交易所成立了三個諮詢小組，分別是現貨市場諮詢小組、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及結算諮詢小組。其主要職責是就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及結算業務在國際市場趨勢、中介人士、發行人、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需求、科技帶來的挑戰以及新產品機會等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

2008 年內舉行的會議	
小組	會議次數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1
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	4
結算諮詢小組	4

2008 年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屬下的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的職權包括物色及提名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和批准委任或再度委任諮詢小組成員。各個諮詢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會授權

與集團的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有關的事宜須經董事會指示及批准，但日常營運的工作則全部轉授行政管理人員在集團行政總裁的指示／監督下處理。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都有一套清楚明確的責任，並須遵守《人力資源守則》之《操守準則》，當中列明其在集團進行業務所依據的道德及原則方面的具體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編備報告概述其於 2008 年的工作。此報告將載於 2008 年年報，內容包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具名披露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香港交易所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將於 2008 年年報。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監督編制年度賬目，使該份賬目能真實兼公平反映集團在有關年度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的狀況。在編制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i)已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ii)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iii)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iv)確保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

香港交易所認為高質素、具透明度及適時發表財務報告對取得權益人對本公司的信任非常重要，其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均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兩個月和 45 日內完成審閱批准而發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確保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2008 年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在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時所採用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詳情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內部監控措施

- 內部監控系統是香港交易所的管理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管理人員及個別科部參與營運風險的日常管理並執行減低風險措施。各科部主管每年均須簽署聲明，確認所屬科部遵守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高層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風險管理科主管）負責監察及評估個別業務計劃的風險，並監察公司上下的整體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科負責監察香港交易所的風險管理職能。
- 為確保香港交易所的資訊科技服務及應用系統健全、有效及穩定，董事會決定委聘顧問分階段對集團的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程序的整體成效進行獨立檢討，範圍涵蓋資訊科技管治及多個核心任務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第一階段（獨立檢討資訊科技管治及電子披露系統）已於 2008 年 4 月展開，並於 2008 年 9 月 1 日完成；檢討結果大致令人滿意。第二階段涵蓋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報價系統，預計於 2009 年第二季展開，並於年底前完成。

內部監控系統的年度評估

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稽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此外，內部稽核部亦會使用 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架構來評核集團的內部監控，以確定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在下述各方面均具成效：

- 能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訊予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使其能夠對香港交易所在財務匯報可靠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成效等方面的監控情況作有效的評估；
- 能應付香港交易所業務及外在環境的轉變；
- 能有效率地更正被發現的內部監控缺失及落實內部稽核部、外聘核數師及／或監管機構的建議；
- 能迅速處理營運上的錯失或失誤；及
- 能根據聯交所的指引監管股價敏感資料。

稽核委員會

透過審閱內部稽核部的工作及調查結果，稽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對內部監控系統在偵察詐騙及其他違規事項的效能作出評核。2008 年內，稽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涉嫌詐騙、違規或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或嚴重監控不足的情況。在 2009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稽核委員會的結論是：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以及集團在 2008 年全年內均一直採取所需的監控機制監察及修正未符合規則的地方。

2008 年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持續遵守新修訂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作修訂，以配合董事會須負責檢討處理財務匯報功能的人手是否充足及稽核委員會本身的監察角色。稽核委員會於2009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檢討了集團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人力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有關員工的培訓及預算開支，並滿意各項表現。有關稽核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2008年工作概要）將載於2008年年報的稽核委員會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除有限度的稅項服務或特定的認可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審核服務。稽核委員會審查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收費。

已付的外聘核數師服務及費用		
	2008	2007
核數	2,876,500元	2,585,000 元
獲准進行的非審核服務		
• 稅項服務	457,573元	406,000 元
• 培訓	1,450元	4,100 元
合計	3,335,523元	2,995,100 元

根據每五年輪換一次的既定政策，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本集團賬目之合夥人首次於2005年輪換。此外，集團的政策亦包括不聘請外聘核數師所有涉及或曾涉及本集團核數工作的僱員，以確保核數師在核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集團於2008年內嚴格遵守此政策。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各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部均確認其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2008 年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周文耀	3,296,787 (附註2)	—	—	—	3,296,787	0.31
施德論	18,000 (附註3)	—	—	—	18,000	0.00

附註：

1. 根據於200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1,074,886,346股計算。
2. 該數包括周先生於12,846股獎授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到的股息再投資而進一步購得的847股股份的權益。周先生的獎授股份詳情將載於2008年年報內。
3. 該等股份由施德論先生實益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於2008年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所披露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外，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不曾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的權益或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按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接獲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附註1)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1,839,156	55,686,139 (附註2)	5.18
	投資經理	8,269,300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35,577,68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外匯基金賬戶內持有)	實益擁有人	62,919,500 (附註3)	62,919,500	5.85

2008 年企業管治報告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附註 1)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18,610,193 69,000	18,679,193 (附註 4)	1.74

附註：

1. 根據於200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1,074,886,346股計算。
2. 此等權益包括透過其所持有的若干現金結算上市股本衍生產品（1,200股相關股份）及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產品（4,937,600股相關股份）而擁有合共4,938,8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此等權益亦包括35,577,683股可供借貸的股份。
3. 根據政府於2007年9月10日作出的權益披露（其說明此乃自願性披露）所載。
4. 此等權益包括透過其所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衍生產品（實物交收 – 54,000股相關股份；現金結算 – 35,100股相關股份）及非上市股本衍生產品（實物交收 – 3,355,937股相關股份；現金結算 – 10,370,000股相關股份）而擁有合共13,815,037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須嚴格遵守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載於《人力資源守則》有關條款的嚴謹程度不下於《標準守則》。於2008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僱員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獲授的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數目 (附註)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葛卓豪	115,048	200,000	40,819	-
霍廣文	912,270	80,000	17,353	-
高美萊	810,799	80,000	21,156	-
羅文慧	141,107	65,000	21,799	-
盛善祥	101,437	273,500	5,746	-
詹德慈	23,006	123,000	30,438	-
韋思齊	3,352	-	18,111	-
黃國權	284,802	75,000	30,657	-

附註：數目包括將已收的股息再投資而購入的股份。

2008 年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曾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全部均是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i)集團提供以進行證券及期貨產品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集團提供輔助、附帶或其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a)	主席夏佳理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包大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包大衛証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夏佳理先生之胞姊於包大衛証券佔50%權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宏高證券」）及宏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東泰證券有限公司（「東泰證券」）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i)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ii)集團提供輔助、附帶或其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美倫女士於其聯繫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其聯繫人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結算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出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因結算參與者未能根據 CCASS 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交易；(ii)就一名香港結算已宣布將為失責人士的 CCASS 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iii)出售透過 CCASS 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a)	主席夏佳理先生於包大衛証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夏佳理先生之胞姊於包大衛証券佔50%權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交易總值為11,063,328.76元，包括補購成本總額11,035,396.93元及包大衛証券賺取的相關經紀費27,931.83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宏高證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交易總值為21,295,725.84元，包括補購成本總額21,268,708.87元及宏高證券賺取的相關經紀費27,016.97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於東泰證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等交易總值為1,621,277.51元，包括補購成本總額1,618,808.07元及東泰證券賺取的相關經紀費2,469.44元。

2008 年企業管治報告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核上述交易。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李君豪先生並無參與審核其擁有權益的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

- (a) 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為集團日常業務的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就上文(A)及(B)項所披露的交易而言，乃根據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此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乃根據有關集團公司之有關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進行；
- (c) 就上文(C)項所披露的交易（即補購交易）而言，乃根據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代表香港結算進行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就所有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議定佣金收費進行；及
- (d) 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外聘核數師亦確認：

- (a) 以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是根據集團的定價政策而作出；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而訂立。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亦曾與在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詳情將載於2008年年報。

與股東的溝通

為向股東及其他權益人交代集團的表現及營運，香港交易所設有全面的投資者關係計劃；這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業績報告以及年報；(ii)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函件；(iii)在中英文報章刊發業績摘要；(iv)刊發新聞稿；(v)定期更新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的公司資料；(vi)刊發《交易所》季刊，以及每季刊發有關新產品及市場發展措施的進度報告；(vii)經常與投資者及傳媒會面；及(viii)進行市場諮詢。由2008年起，中期及年度業績的簡布會可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收看，方便權益人了解集團的表現及前景。

2008 年企業管治報告

登記股東如欲更改其收取香港交易所公司通訊的語言選擇或收取方式，可以電郵 communicationrequest@hkex.com.hk 通知香港交易所。為推動環保，股東宜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獲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投資者服務組的最主要職責在於與股東日常接觸，並定期與撰寫有關本公司研究報告的財經分析員會面。為確保權益人皆可公平地取得重要資料，與分析員之間的討論均由指定人士（即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財務總監及投資者服務組）進行，內容亦只限闡釋之前已經刊發的材料及就非股價敏感資料進行一般討論。

我們希望股東踴躍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因為這是股東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向他們提問的主要渠道。在對上一次的股東大會，即2008年4月24日下午4時30分在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全體成員（除一名成員外）及主要行政人員連同外聘核數師均全部出席。自2003年起，香港交易所所有股東大會上的決定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遠早於2009年1月1日起所有股東大會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強制規定。投票表決的程序詳情均載於會議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另於會議開始時亦作出講解。有關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股東權利的詳情，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香港交易所繼續就每項具體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出獨立的決議案進行討論，然後以投票方式表決，確保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會議紀錄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會上議決的事項概述如下。

2008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 接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派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40元
 - 推選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為董事
 -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可購回本公司於2008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10%的股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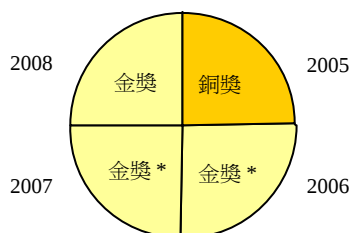
2008年財務日誌將載於2008年年報，連同2009年財務日誌（包括暫定重要日期）一併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投資者關係資料庫」一欄。

2008 年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評分及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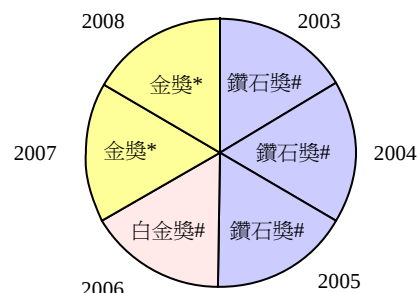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自 2005 年 9 月起獲納入富時社會責任指數 (FTSE4Good Index) 的成分股。此外，香港交易所在企業管治方面尚獲得其他認許如下：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最佳年報比賽」大獎（普通類）



* 亦是優秀企業管治資料披露獎得獎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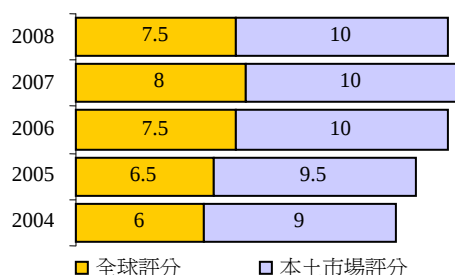
香港會計師公會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



* 恒指類別

非恒指類別

GovernanceMetrics International Inc 企業管治評分



註：上述評分是有關年度內最後取得的分數，滿分為 10 分

IR Magazine 2008 香港及台灣區獎項

香港交易所榮獲卓越證書(Certificates of Excellence)，並在以下三個類別獲得加許：

- 最佳整體投資者關係大獎（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大型股公司組別）
- 最佳投資者關係人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組別）
- 投資者關係表現最佳的行政總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組別）

《財資》雜誌 (The Asset) 企業管治評分

2007 年
企業管治水平最佳
的香港公司之一

2008 年
企業管治水平最佳
的香港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發展

作為肩負公眾利益責任的上市發行人，香港交易所亦須保障權益人（尤其是股東、僱員及客戶）的利益，同時不忘其他更大的責任——支持社群、保護環境。為了進一步加強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社會責任措施以及制定適當並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社會責任常規，我們在 2008 年初採取一連串行動促進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社會責任發展，特別是在 2008 年 9 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編制了一份報告（將載於 2008 年年報）概述其在 2008 年的工作並列出 2009 年的計劃。

我們會繼續致力進一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以緊貼全球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不斷演變和符合權益人的利益。所有意見（尤其有關我們可改進之處）對我們均十分寶貴，歡迎以書面或電郵ssd@hkex.com.hk 方式提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9 年 3 月 4 日

2008 年企業管治報告

詞彙

2008 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 2008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09 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政司司長	政府財政司司長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高級管理人員	2008 年年報所載的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香港交易所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作出修訂
元	港元